

叙永县宏恒钙业有限公司

30万吨高活性氧化钙生产线及10万吨氢氧化钙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7月11日，叙永县宏恒钙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30万吨高活性氧化钙生产线及10万吨氢氧化钙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叙永县宏恒钙业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30万吨高活性氧化钙生产线及10万吨氢氧化钙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叙永县正东镇西湖村十五社，项目主体工程：新建的2座高活性氢氧化钙生产线、原料储存系统、成品仓辅助工程；绿化、道路公用工程；供水、供电环保工程：除尘系统、脱硫塔、喷淋装置、沉淀池、噪声处理、截排水系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04月09日，叙永县经济和商务出具了《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8-510524-50-03-259941]JXQB-0048号）。2018年6月，叙永县宏恒钙业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8月2日叙永县环境保护局以叙环项审〔2018〕91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本项目于2018年7月开始建设，2019年3月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380 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为 6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4%。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叙永县宏恒钙业有限公司 30 万吨高活性氧化钙生产线及 10 万吨氢氧化钙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主体工程：新建的 2 座高活性氢氧化钙生产线、原料储存系统、成品仓辅助工程：绿化、道路公用工程：供水、供电环保工程：除尘系统、脱硫塔、喷淋装置、沉淀池、噪声处理、截排水系统等。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主要变动为：

项目回转窑及除回转窑除尘系统未建设，因此，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等企业建设完成后另行验收。不影响现建设的生产线运行。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处理达标后的排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氨氮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土地施肥，不外排，水浴除尘废水经该水浴除尘器配套的沉淀池处理后进入循环水池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雨水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二）废气

主要为机械窑炉废气、机械炉窑岗位粉尘、氢氧化钙消解废气、无组

织废气、车辆运输废气。采取的措施为：①炉窑煅烧石灰石产生的烟气拟采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除尘器对烟气脱硫除尘最终由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②机械炉窑岗位粉尘在这些工序环节均设置了 $\phi 700$ 的引风管将这些粉尘输送至旋风除尘器后通入水浴除尘器中进行除尘；③氢氧化钙消解废气项目采用消化除尘一体机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湿式除尘，吸收粉尘的水在回用于产品的生产。④无组织废气：成品灰仓需封闭良好，原料堆场、煤棚场等非封闭或半封闭的物料堆场须定时洒水降尘；在运输时应加强管理，控制车辆在厂区内的车速，运输时车辆加盖篷布；厂区内要经常清扫，避免灰尘堆积；干燥天气对道路洒水降尘；⑤运输车辆运输途中一方面应加盖帆布，减少石灰遗漏面积；另一方面汽车要减速慢行，避免汽车在运输途中产生扬尘，对道路两侧居民造成影响。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为设备机械及运输车辆等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为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在密闭建筑内；②安装设备减震器减震；③利用建筑墙体隔音、吸音等降噪措施；④运输车辆路过敏感点路段应避开午休、夜间时段，并应降低车速、禁止鸣笛。

（四）固体废物

项目窑脚灰、收尘器粉尘、石膏等均外售给建材企业，生活垃圾全部实行袋装化，定期运至垃圾收集点，最后由环卫清运。本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30万吨高活性氧化钙生产线及10万吨氢氧化钙生产线技改项目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19]第176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水浴除尘废水经配套沉淀池处理后进入循环水池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粉尘等污染物，经严格执行环评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后，污染均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1 中石灰窑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检测结果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4 中炉窑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厂界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实体屋顶和砖墙、消声、减震；运输车辆路过敏感点路段应避开午休、夜间时段，并应降低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夜间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经现场调查，经调查，项目产生的栅渣和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泥目前产量小，未处理，但项目已与四川鑫宇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理合同，后期由该公司污泥的清淘处理。项目固废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环评批复未下总量控制指标。

五、环境管理情况

本项目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环评要求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环境管理体系健全；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安全事故。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造质量造成不利的影响。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叙永县宏恒钙业有限公司 30 万吨高活性氧化钙生产线及 10 万吨氢氧化钙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八、要求

（一）按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相关数据的支撑资料和文本的修改。

（二）叙永县宏恒钙业有限公司应加强环境管理，明确兼职环保管理者的职责。

（三）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完善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九、验收人员信息

叙永县宏恒钙业有限公司 30 万吨高活性氧化钙生产线及 10 万吨氢氧化钙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叙永县宏恒钙业有限公司
2019年07月11日



附件：

叙永县宏恒钙业有限公司 30 万吨高活性氧化钙生产线及 10 万吨氢氧化钙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签字
建设单位	王序衡	叙永县宏恒钙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	18181171917	57052419880602105X	王序衡
	魏再林	叙永县宏恒钙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	17381431489	510524197903111052	魏再林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王倩超	四川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	17746757537	654128198802290314	王倩超
验收监测报告监测单位						
环保技术专家	游正钊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5984021496	512521197407140197	游正钊
	刘明华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工程师	18383056827	510502195202270715	刘明华

2019年7月11日